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雅芳

電話：02-23976709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648@moi.gov.tw



受文者：地政司(土地徵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7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聽取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2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6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對於專案小組之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3日內送本部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辛召集人年豐、吳委員秦雯、呂委員雅雯、黃委員明耀、蔡委員秀婉

副本：田委員巧玲、朱委員慶倫、吳委員彩珠、李委員佩芬、李委員謁政、周委員士雄、林委員旺根、紀委員聰吉、黃委員志耀、厲委員媿媿、劉委員曜華、蔡委員育新、簡委員仔貞(以上按姓名筆畫順序)、花委員敬群、吳委員堂安、王委員成機、林委員家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彰化縣政府、本部國土管理署(均含附件)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聽取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 三、主持人：辛召集人年豐
紀錄：鄭雅芳
-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 五、列席機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彰化縣政府、本部國土管理署。
- 六、彰化縣政府簡報：詳如附件。
- 七、民眾陳述意見：電話陳述，書面詳如附件。
- 八、初步建議意見：

（一）計畫緣起及興辦事業概況

- 1、按彰化縣已有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彰濱工業區，並有規劃中之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等產業園區，請從產業聚落與需求面向，詳細說明本園區設置之必要性，何以無法利用前開園區之產業用地。
- 2、請提供廠商進駐意願和需求面積等調查資料（包含租地或購地），並說明上開調查結果是否經過核實？又該等廠商是否與鄰近或周邊產業園區之引進對象重疊？是否影響將來實際進駐情形？另外，本園區有無涵蓋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及其具體作為？請說明。
- 3、按本園區緊鄰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其區位選擇之考量因素為何，請列表分析說明；本園區與周邊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彰濱工業區、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

定區等產業園區間之連結、相輔、互補性為何？亦請詳予論述。

- 4、本園區使用台糖公司土地預計採合作開發方式取得，所指合作開發之實質內容如何？台糖公司配回之產業用地只租不售，與彰化縣政府取得之土地原則上僅一定比例只租不售，兩者有無衝突？另外，台糖公司與彰化縣政府出租條件是否相當，有無造成競爭之虞？請說明。
- 5、彰化縣政府表示產業用地出租方式不適合中小型傳統產業經營模式，請詳細說明其理由；台糖公司配回土地只租不售，以及該府預計維持 10% 土地只租不售，似與上開說法矛盾？再者，彰化縣政府針對出售之產業用地有無避免閒置之管理(制)機制？倘徵收取得產業用地再予出售，如何確保符合本園區開發之公益性？本園區能否再提高只租不售之比例？請補充說明。
- 6、本園區各項書件審查進度請依實際情況更新，倘涉及需重新取得許可之情形，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徵收私有土地屬農業用地概況

- 1、本園區土地雖編定為特定專用區，惟仍屬農業使用，相關農業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以及萬興農場改做產業園區使用之意見如何，請說明。另外，本園區使用台糖萬興農場是否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同意，亦請補充。
- 2、本園區範圍在國土功能分區之套繪示意圖似欠準確，請釐清，併請說明本園區開發是否符合國土計畫規定。

(三) 公益性評估

- 1、各項評估因素應提供相關依據、數據分析，而非主觀判斷，所欲採取之對應措施亦應深入且具體，並加強闡述本園區設置所帶來之公益性；另請增加從產業角度說明對於既有農、牧產業之影響，以及如何填補該產業遷移所產生之影響。
- 2、本園區預計提供之就業機會，請說明其人力來源為何。
- 3、鄰近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有挖掘到疑似遺址，請查明本園區有無涉及遺址等文化資產保存事宜？倘有，請說明其保存計畫。
- 4、請說明本園區在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下所採行之措施，以及落實淨零碳排之對策，並詳述其具體內容；另外，對於進駐廠商是否納入 ESG 指標評估，併請說明。

（四）必要性評估

- 1、請說明本園區除台糖公司土地外，其餘私有土地納入園區的必要性，有無剔除之可能？倘如彰化縣政府所述，相關地主均同意配合開發，爾後是否仍有徵收之必要。
- 2、請說明範圍內公有土地原有取得方式為何？有無涉及撤銷、廢止徵收或收回土地之問題，又使用公有土地是否獲得管理機關同意。

（五）請彰化縣政府依以上意見補充修正評估報告內容，再提本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九、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